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及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有關由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97,030,21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
第五次補充契據

李國強 5/2-2024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3
2.	先決條件.....	3
3.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改.....	4
4.	其他.....	4
5.	副本.....	4
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5

簽署

附件


S. Wong 5/2-2024

本補充契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公司」）；及
2.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2樓06室（「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新華新聞電視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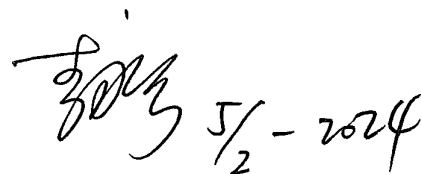
鑒於：

- 一、 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於本補充契據日期，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共500,000,000,000股，其中已發行股份合共4,055,349,947股。
- 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港幣397,030,210元，年利率5%為期三年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
- 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一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277,030,210元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年利率自第一份延長協議日起由5%下調至3%。
- 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二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257,030,21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三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257,030,210元的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第四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雙方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257,030,21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 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司尚欠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額為約

 J/2-2024

港幣64,127,855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

- 八、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向公司發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之函件，通知公司須在股票暫停買賣後之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截至本協議日期，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 九、 截至本補充契據日期，集團尚欠(i)新華音像中心約港幣 2,008,844元；(ii)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關電視播放權年費及代付衛星傳輸費約港幣24,586,856元（「傳播費債務」）；及(iii)其他協力廠商合共約港幣3,083萬元。
- 十、 為配合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以維持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國祥先生（「簡先生」）、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公司簽訂一份條款清單（「原條款清單」），據此條款清單各方同意進行及/或促成一連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簡先生向新華新聞電視網收購其實益擁有公司1,188,621,377股已發行股份（「該收購」）；(2)公司向簡先生發行1,666,666,66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3)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本補充契據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修改（「第五次修訂條款」），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之本金餘額約港幣257,030,21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年利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由3%下調至0.8%，並由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以結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應計利息；(4)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本金金額港幣64,127,855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利息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A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A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及(5)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6,2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以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的傳播費債務及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等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B利息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B所累計的所有應計利息。
- 十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條款清單各方簽訂第二份條款清單（連同原條款清單，稱為「該條款清單」），並同意對原條款清單部分條款及條件作出某些修改。
- 十二、 經公平之商討，本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本補充契據作出某些修改。

 5/2 -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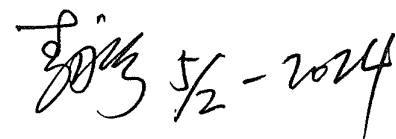
現本補充契據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補充契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補充契據(包括前述序文)內之釋義及解釋將與該條款清單相同。
- 1.2 本補充契據中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補充契據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補充契據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補充契據條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補充契據的條款、分款或段落。
- 1.4 本補充契據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2. 先決條件

- 2.1 本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已批准第五次修訂條款；
- (ii)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新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公司已取得於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a)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公司之獨立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於其他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 (vi)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5/2 - 2024

- (vii) 有關公司向簡先生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vii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有關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x)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 A 所兌換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可換股債券 A 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xii) 有關公司向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 B 之認購協議已獲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並根據其條款（規定本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xii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 B 所兌換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v) GEM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可換股債券 B 利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2.2 為免疑問，所有第2.1條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3.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改

3.1 在受第2條條款約束下，附載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證明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按附件所示全面修訂及重訂，並於第2.1條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或經本補充契據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4. 其他

4.1 受制於本補充契據的修訂及其他因需要令本補充契據與該條款清單一致而需作出之修訂，該條款清單將仍然有效。而本補充契據之條款將被視作或理解為對該條款清單條款之增加或減少。

5.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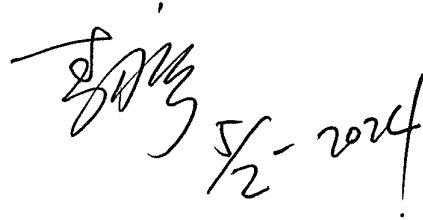
5.1 本補充契據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一份及相同

的文據及任何本補充契據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補充契據。

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6.1 本補充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6.2 本補充契據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 6.3 除非本補充契據另有列明，任何非本補充契據簽署方的人士將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受本補充契據任何條款下權益。儘管本補充契據的任何其它條款，本補充契據任何條款的撤銷或更改皆無需任何非本補充契據簽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2024

附件

可换股债券经修订及重订的条款及条件

本债券应根据以下条款及条件发行并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本债券项下的权益，而以下条款及条件应对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约束力。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和表达方式应具有下列含义：

“债券”或“本债券”	应指发行人为了该条款的利益且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发行的无抵押可兑换的[397,030,210]港元债券；
“债券持有人”	应指债券不时的注册持有人，包括其承继人及受让人；
“交易日”或“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内的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的日子外）香港的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的日子；
“证明书”	指就债券签发的证明书；
“条件”	指附于证明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经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对其进行的修改）以及该条款中各标号段中提到的“条件”；
“兑换通知书”	应指欲行使兑换权的债券持有人根据条款第7(b)条之规定，根据条款之附件1中规定的形式行使兑换权而提交的书面通知；
“兑换权”	应指根据条款之第7(a)条的规定，在到期日将债券兑换为兑换股的权利；
“兑换股”	应指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所行使的兑换权而发行的新发行人股份；
“权益股本”	应指发行人发行的股本数额，不包括其任何下列部份：不会作为红利也不会作为本金用以执行任何参与超过一定具体数额或者超越了在销售中指定的一定比例而计算的任何数额的权力的部份股本；
“违约事件”	应指条款中第8条规定的事件或情况；
“香港”	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兑换价格”	应指条款第4(a)条中提到的，及根据条款第5条的调整规定，该债券中全部兑换股的价格；
“无力偿债”	应指发行人可能遭受到的包括清算、关闭、破产和没收

李
5/2-2024

(指其中适用于发行人的术语)或任何其它的管辖地内的相类似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	应指发行人发行于已发行股本中每股HK\$0.001的股份以及因为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而导致的、权益股本中随时出现的以及当时与之并列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有)和任何其它股份或股本(如有);
“第五次补充契据”	指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修订本债券的若干条款而签订的补充契据;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或者如果该日非为营业日, 则指该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GEM上市规则”	应指《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应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应指证监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证监会”	应指《证券及期货事务交易委员会》;
“HK\$/港元”	应指港币, 香港的法定货币;
“%”	应指百分比。

债券的条件如下:

1. 状态及转让

- (a) 本债券对发行人构成直接及无条件的责任(除有关税收责任或其它法定条文另有规定外)。发行人不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提出将本债券上市的申请。
- (b) 受限于(1)GEM上市规则; (2)收购守则; (3)发行人股份上市批准; 及(4)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包括发行人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条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它条款, 本债券只可于符合第1条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转让予第三方。
- (c) 本债券出让或转让可包括本债券所有未偿还之本金。
- (d) 本债券的所有权的转让只有于有关转让按下文第12条条件所提及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上登记后生效。债券持有人在任何方面应被视为本债券的绝对所有人。受限于上文1(b)及(c)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应在收到就相关债券所发出的证明书及由债券持有人填妥及签署的转让书(连同原债券持有人及新债券持有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副

朝 5/2-2024

本(如适用)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 注销当前的证明书并为受让人或承让人发行新的并经发行盖章的证明书, 并将该证明书暂时放置于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以便收取。

- (e) 除非得到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债券持有人不得转让本债券给任何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其定义见 GEM 上市规则)。

2.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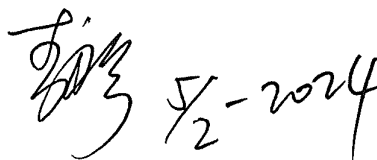
本债券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直至到期日按本债券未赎回之本金金额按 0.8% 年利率计息, 利息须按 365 天为基础计算及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计。受限于(1)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发行人股份上市及买卖; 及(2)发行人之独立股东于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 以批准第五次补充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有关利息(即约港币[8,224,967]元)将由发行人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配发及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发行人股份, 相等於[41,964,116]股新发行人股份, 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经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3. 到期/赎回

- (a) 本债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除非出现违约事件并按第 8 条要求发行人立即偿还未偿还之本金, 债券持有人应在到期日按第 4 条条款将所有仍未偿还之本金全数转换成发行人股份。
- (b)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i) 将本债券全部或部分兑换为发行人股份; 或(ii) 要求发行人提早赎回本债券或将发行人清盘。

4. 转换成股份

- (a) 受限于及在遵守本条件、GEM 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另有规定, 债券持有人须在到期日把剩余本金总额为[257,030,210]港元全部转换成发行人股份。除第 5 条条件另有关于调整的规定外, 转换股每股发行价为 0.196 港元。在换股时发行的转换股将不含份数, 但(除非现金结算时的金额少于 1 港元)就该份数而言, 等量港元现金结算将支付予转换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完全转换后, [1,311,378,622]股新发行人股份将以最初兑换价格配发和发行。
- (b)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而使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于紧随转换债券后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拥有发行人之已发行股份合共 30% (或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触发水平的其它数额)或以上权益, 或倘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将须于有关转换后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对并非为其拥有的已发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购建议, 除得到证监会及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外, 债券持有人则不能转换债券。
- (c) 债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转换权致使发行转换股份后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低于 GEM 上市规则的要求。

 5/2-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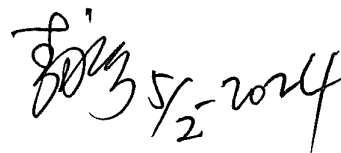
5. 调整

- (a) 受限于本条件的规定，最初兑换价格应按照下面相关规定不时进行调整。
- (i) 倘若发行人股份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合并或分割而导致面值改变，兑换价格应通过以在改变出现前的兑换价格与新面值相乘再除以原先面值进行调整。每次的调整应在合并或分割生效日前一天香港收市后生效。
- (b) 就第 5 条条件而言：
- “**审计师**”是指发行人不时委任的核数师；
- “**经认可的商人银行**”是指经发行人指定的旨在提供特定意见或计算或决定的具有良好信誉或相关经验的香港商人银行或财务顾问；
- “**发行**”应包括配发；
- (c) 任何兑换价格的调整应根据四舍五入法调整最接近之 0.1 元。在发行人董事每次对兑换价格作出的调整时，（发行人可选择）所有兑换价格之调整均应该获得发行人之审计师或经认可的商人银行核证。
- (d) 尽管在第 5(a)条条件已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董事若认为不应根据该条件对兑换价格进行调整，或应以另外的计算准则对兑换价格进行调整；或于该条件没有描述的情况下应对兑换价格进行调整；或有关调整应于该条件其它时间进行，则发行人应该指定发行人之审计师或一家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审核该调整（或不调整）的原因是否公平恰当地反映相关人士的利益。若经发行人之审计师或认可的商人银行确认为公平恰当，该调整（或不调整）应经该审计师或该认可的商人银行核证及按其认为恰当的意见进行调整或不调整，或制定有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其它方式进行调整、及/或有关调整的生效时间订于其它时间。
- (e) 每当兑换价格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件进行调整，发行人都应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兑换价格调整的通知（应指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前的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以及生效日期）。于债券尚未全数偿还或兑换成股份前，则应在任何时间于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点准备上述经发行人相关审计师或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如有）之证明书、以及由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证明书，注明调整原因、调整前的兑换价格、以及调整后的价格及生效日期。若收到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则须向债券持有人发送一份上述档的副本。

6. 对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于债券仍未全数偿还或兑换成股份前，除经债券持有人另有批准外，发行人同意：

- (a) 在法定股本中准备足够的未发行股本，以满足完全行使兑换权及任何可兑换成发行人股份之权利而发行发行人股份；

 3/5/2024

- (b)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附于发行人股份类别所享有的权利或对其附加的任何特殊限制；
- (c) 不可发行、授权或分派或采取任何其它行为，会令致行使兑换权而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面值；
- (d) 未经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发行人股份持有人进行实物分派。
- (e) 在第 5 条条件所述之发行条款公布后应该尽快，但不可超过七(7)个交易日，通知债券持有人兑换价格相关调整可能生效的日期以及于此间行使兑换权的影响。
- (f) 遵守并促使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于香港其它地区）的规定以取得对债券发行或兑换股的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并确保其根据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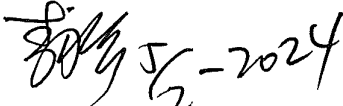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须确保所有兑换股为正式及有效以及全数缴足股本而发行并登记注册。

7. 兑换程序

- (a) 在符合本债券条款的规定下，债券持有人须在到期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兑换通知书”）兑换全部本债券的本金为新发行人股份。债券持有人在发出兑换通知书时需把本债券的证明书交付到发行人于香港的注册地址。发行人须负责支付一切发行及注册税（如有）及联交所之征费与转换产生之费用（如有）。
- (b) 受限于本条件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应在到期日将兑换通知书连同本证明书(及债券持有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副本(如适用)一起送交至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址，以行使其兑换权。根据发行人的组织大纲及公司章程，兑换通知书应为不可撤销及兑换债券持有人必须接受由于兑换产生的兑换股。
- (c) 在收到兑换通知书及证明书后，发行人须于七(7)个交易日内以债券持有人发出兑换通知书当日的兑换价格发行兑换股及有关的股票予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应到发行人于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址领取兑换股的股票。
- (d) 完成转股程序将于到期日后三(3)个月内完成。在股份兑换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和手续，以确保股权有效兑换并使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方成为合法的股东。
- (e) 兑换股应在发行日与当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权益，并将享有发行人于兑换股发行当日及以后对该普通股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分配。

8. 违约事项

如果发生下列事项，债券持有人有权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到期的未偿还之本金，而收到该通知时本债券将立即到期，发行人需立即还款：

 2024

- (a) 发行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违反本债券规定的义务而有关违反是不能补救的或在任何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4 天内，有关违约事项依债券持有人的意见仍未补救；或
- (b) 发行人负担的权利人取得占有权、或由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它类似人员接管；或
- (e) 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无法支付到期的债务或同意或被委派任何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清盘人接管发行人之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资产或收入；或
- (f) 任何决议获得通过、或任何命令经具职权的法院颁布，有关发行人解散或清盘、或有关发行人处置分配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资产，除非前述解散、清盘或处置分配，是因为、或有关或随后立即进行任何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改组的；或
- (g) 发行人破产清盘；或
- (h) 任何政府机构或所涉及的机构宣布、查封、强制收购或没收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份财产；或

本债券根据本第 8 条条件的情况下到期及须支付未偿还之本金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执行到期的款项的支付。

9. 表决

债券持有人无权纯粹以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参加由发行人召开的会议，也没有表决权。

10. 债券持有人的登记


发行人应本身或应促使有关股份过户登记处在其不时决定的地点，设立和备置一份完整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纪录债券的发行及其转让、转换成股份、赎回、注销及销毁的情况，以及因任何债券证明书的撕破、损毁、遗失、被窃或销毁而替代发行的全部替换债券证明书，以及有关各个当时持有可换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足够身份证明资料（包括地址和授权签署人）。发行人应进一步促使债券持有人名册或其副本，可在合理时间提供债券持有人查阅，并由发行人决定复印每次每页收费 4 港元或更多。

11. 专家

在出具任何证明或作出以下任何调整时，发行人不时委任的审计师或经认可的商人银行将被视为专家而非仲裁员。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他们的决定可视为终局并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所有其它相关人具有约束力。

12. 通知

- (a) 任何通信，应以专人送递或预付邮资的平邮或挂号邮件方式发出。任何通知或信息应送达各方负责人并保留充足证据及/或送交细节。如果以传真形式发送，应视为在发送之日即接收到此类通知或信息。如果在香

 5/2-2024

港，以邮寄的形式寄送，发送之日后两(2)个交易日应视为已接收。如果以航空邮寄发送到香港以外的地区，发送之日后的五(5)个交易日内应视为已接收到该通知。

(b) 各方负责处理债券相关事宜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发行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12 楼 06 室

传真号码：(852) 2374 1813

致：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地址：新界粉岭安乐门街 28 号福成商业大厦 3 楼 314 室

传真号码：(852) 2633 4691

致：董事会

13. 条款变更


本债券的条款可通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签订的书面协议进行变更、扩展或修改。

14. 管辖法律

本债券及本条款及条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

15. 独立法律意见

债券持有人兹确认已被要求就债券的内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5/2-2024

附件 1

兑换通知格式

收件人：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债券证明书所附之条款和条件（“该条件”）所发行的本金总额为（397,030,21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债券”），本人/本公司作债券的持有人，特此通知 贵公司本人/本公司希望根据该条件，行使就债券项下本金总额为（257,030,210）港元所附有的兑换权。

本人/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接受根据本兑换通知及发行人的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发行的已缴足股本的发行人股份（定义见该条件）。本人/本公司希望所有该等发行人股份都以本人/本公司的名称注册并特此授权发行人以本人/本公司的名称进行注册并将相关的股票交付予（●）地址为（●）。

此致

债券持有人签名



日期（●）

2024.2.5

本補充契據已於開首日期由本補充契據各方簽署，以茲證明。

公司

由 )
代表)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以契約形式簽署及送呈)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 )
代表)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以契約形式簽署及送呈)



5/2-2024